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弘旭送風空調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城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股票共有幾張？

二、請具狀確認附表編號3記載股票英文字母為98「NF」000530-4至98「NF」00538-9是否正確？（與股票掛失證明記載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